法庭调查规程解读

最高院刑三庭 王宏卯

一、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

背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证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

目的：解决庭审虚化、走过场的问题，推进庭审实质化、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

异议：构建更加精密化、规范化、实质化的庭审程序；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关键抓手。

（一） 一般规定

1、 证据裁判原则：

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

法庭调查应当以证据调查为核心

法庭认定并依法排除的非法证据，不得宣读、质证

证据未经当庭宣读，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2、 程序公正原则

严格执行法定的审判程序，确保控辩双方平等对抗，通过法庭审理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

公诉案件中，人民检察院承担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

法庭不得强迫被告人自证其罪

3、 集中审理原则

规范庭审准备程序，避免庭审出现不必要的延迟和中断；

承办法官应当在开庭前阅卷，确定法庭审理方案，并向合议庭成员通报准备情况；

召开庭前会议的，可以依法处理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事项。组织控辩双方展示证据，归纳争议焦点。

4、 诉权保障原则

依法保障当事人及其法庭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

为维护被告人的质证权，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必要时应当通知证人、被害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或者有关人员出庭

（二） 开庭讯问、发问程序

1、 庭前会议与法庭审理的衔接机制告知当事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庭前会议中涉及诉讼权利事项的，可以一并宣布处理结果；

宣读起诉书后，对于召开庭前会议的，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

2、 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

被告人是否认罪

公诉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依次发问

附带民事诉讼原、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就民事部分发问

有多名被告人的，辩护人向被告人的发问，应当先由被告人本人的辩护人进行，再由其他人的辩护人进行

3、 被害人参与诉讼问题

确立被害人代表制度的必要性

被害人代表产生方式：推选；指定

被害人诉讼角色：当事人；证人

被害人参与庭审的方式：当庭对质；旁听庭审

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

对多被告人分别讯问：防止串供；防止翻供；防止证据污染

被告人供述之间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可以逐一核实；控辩发问；当庭对质

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审判长可以安排被告人与证人、被害人对质

法庭依职权讯问、发问

根据被告人认罪与否、法庭调查可以有所侧重

（三） 出庭作证程序

1、 出庭作证的方式和范围

控辩双方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有异议，申请证人、被害人出庭，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通知出庭

空辩双方迪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鉴定人或者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出庭

控辩双方对侦破经过、证据来源、证据真实性或者证据收集合法性等有异议，申请侦查人员或者有关人员出庭，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出庭

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通知上述人员到庭

2、 出庭作证的程序机制和配套措施

协助到庭、视频作证与强制到庭

证人保护；当庭保护；文书保密；依请求提供庭外特殊保护

出庭作证补助制度

3、 出庭作证的具体流程

（1） 到庭核实程序

证人、鉴定人出庭，法庭应当当庭核实其身份，与当事人以及本案的关系，审查证人、鉴定人的作证能力、专业资质，并告知其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正嗯、鉴定人作证前，应当保证向法庭如实提供证言、说明鉴定意见，并在保证书上签名

（2） 发问程序

证人出庭后，先向发帖那个陈述其所感知的案件事实，然后一般先由举证方发问；发问完毕后，对方也可以发问。控辩一方申请证人出庭的情形，也可以先由申请方发问。

审判人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询问证人，法庭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的情形，审判人员应当主导对证人的询问。

经审判长准许，被告人可以向证人发问。

（3） 发问应当遵循的规则

发问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有关

不得采用诱导方式发问

不得威胁或者误导证人

不得损害证人人格尊严

不得泄露证人个人隐私

（4） 出庭应注意的事项

有多名证人出庭作证的案件，向证人发问应当分别进行

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在法庭指定的地点等候，不得谈论案情，必要时可以采取隔离等候措施。证人出庭作证后，审判长应当通知法警引导其退庭。

被害人不参加法庭审理，仅出庭陈述案件事实的，参照适用证人的有关规定，被害人出庭陈述案件事实后旁听庭审的，应当在证人出庭作证前陈述案件事实

（5） 对质程序

证人证言之间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法庭可以传唤有关证人到庭对质。

经审判长准许，控辩双方可以向证人发问。

审判长可以对证人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并要求证人作出说明

（6） 庭前证言的出示

证人出庭作证的，其庭前证言一般不再出示、宣读，但以下情形除外：（一）证人出庭作证时遗忘或者遗漏庭前证言的关键内容，需要向证人作出必要提示的；（二）证人的当庭证言与庭前证言存在矛盾的，需要证人作出合理解释的

为合适证据来源、证据真实性等问题，或者唤起证人记忆，经审判长准许，控辩双方可以在询问证人时向其出示物证、书证等证据。

（7） 有专门知识人出庭

控辩双方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协助本方就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与鉴定人同时出庭，在鉴定人作出后鉴定人发问，并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提出意见。

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应当提供人员名单，并不得超过二人。有多种类鉴定意见的，可以相应增加人数。

同一鉴定涉及多名鉴定人的情形，有关鉴定人，以及对该鉴定意见进行质证的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同时出庭，不收分别发问规则的限制。

（四） 物证、书证等举证、质证

1、 举证、质证的一般规则

（1） 举证、质证的基本顺序

开庭讯问、发问程序结束后，公诉人先行举证。公诉人举证完毕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举证，公诉人出示某一证据后，经审判长准许，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出示证据予以反驳。

控辩一方举证后，对方可以发表质证意见。必要时，控辩双方可以对争议的证据进行多轮质证。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公诉人出示的有关证据对本方诉讼主张有利的，可以在发表质证意见时予以认可，或者再发表辩护意见时直接援引有关证据

（2） 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

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对于案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存在疑问，控辩双方没有提及的，审判长应当引导控辩双方发表质证意见，并依法调查核实。

法庭应当重视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并应当坚持先行当庭调查。

2、 各类证据的举证方式

（1） 最佳证据规则的要求

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应当庭出示原物、原件，取得原物、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出示照片，录像、副本、复印性材料，并说明理由。

对于鉴定意见和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应当出示原件。

（2） 注意举证与证明的关联

控辩双方出示证据，应当重点围绕与案件事实相关的内容或者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内容进行

出示证据时，可以借助多媒体设备等方式出示，播放或者演示证据内容。

（3） 书面言词证据举证的特殊要求

控辩双方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无异议，上述人员不需要出庭的，或者因为客观原因无法出庭且无法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的，可以出师、宣读庭前收集的书面证据材料或者庭前制作的作证过程录音录像。

被告人当庭供述与庭前供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可以不再出事庭前供述；当庭供述与庭前供述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可以出示、宣读庭前供述中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内容。

（4） 技术侦查证据的举证方式

采用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应当当庭出示。当庭出示、辨认、质证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不公开技术侦查措施和方法等保护措施。

法庭决定在庭外对技术侦查证据进行核实的，可以召集公诉人和辩护律师到场。在场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3、 证据疑问和异议的处理程序

（1） 对证据疑问的处理

法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告知控辩双方补充证据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其他证据调查完毕后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法庭可以组织控辩双方到现场核实情况，并将核实过程记录在案。

（2）对证据异议的处理

公开审理案件时，控辩双方提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的，法庭应当制止。由关证据确与本案有关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将案件转为不公开审理，或者对相关证据的法庭调查不公开进行。

审理期间，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的，法庭应当同意，但建议延期审理不得超过两次。人民检察院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辩护方提出需要对补充收集的证据做辩护准备的，法庭可以确定准备辩护的时间，补充侦查期限届满后，经人民法院通知，人民检察院未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且未说明原因的，人民法院。。。。。

4、量刑事实的法庭调查

被告人当庭不认罪或者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法庭可以对量刑事实、证据进行调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当庭发表质证意见，出示证明被告人罪轻的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参加量刑事实、证据的调查不影响无罪辩护。

（五）认证规则

1、证据认证的基本要求

经过控辩双方质证的证据，法庭应当结合控辩双方质证意见，从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证据自身的真实性程度等方面，综合判断证据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据与待证事实不存在关联，或者证据自身存在无法解释的疑问，或者证据与待证事实以及其他证据存在无法排出的矛盾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2、证据排除规则

（1）通过勘验、检察、搜查等方式搜集的物证、书证等证据，未通过辨认、鉴定等方式确定其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法庭对鉴定意见有疑问的，可以重新鉴定。

（2）存在瑕疵证据的排除规则

收集证据的程序、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影响证据真实性的，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有关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3）存在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

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其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被告人的当庭供述与庭前供述、自书材料存在矛盾，被告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当庭供述；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而其庭前供述、自述材料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供述、自述材料。

（4）对存疑的鉴定意见的排除规则

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有专门知识的人当庭对鉴定意见提出质疑，鉴定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鉴定意见；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无法确认鉴定意见可靠性的，有关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3、事实证据争议的处理

对于控辩双方提出的事实证据争议，法庭应当当庭进行审查，经审查后当庭作出处理的，应当当庭说明理由，并在裁判文书中写明；需要庭后评议作出处理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4、证明标准

法庭认定被告人有罪，必须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于定罪事实应当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

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应当做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定罪证据确实、充分，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做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